

延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运 营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合同

甲 方：延安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何振渊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11楼

乙 方：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浩川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经贸大楼）

为进一步推动延安市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扩大农村消费的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安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运营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延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常态化、标准化体系，实现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正常化。

2、建立电子商务适用、实操技能提升集中培训体系，开展全方位实操实用技术培训。

3、建立电商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引导当地电商企业或孵化传统企业入驻公共服务中心，并为其提供资源对接及电商运营工作指导。

4、建立支持电商企业发展政策兑现考核评价体系，协助商务局做好政策兑现工作。

5、建立延安农特产品线上销售体系，搭建延安市农产品全网营销平台。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组织政府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提供对合同内容所需的配套服务，包括职能配套、业务配套、制度配套、政策配套、资源配套、资金配套、人员配套等。

2、对乙方落地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考核，并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关系，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积极配合乙方落地实施各项服务。

4、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的落地服务团队免费提供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固定资产等。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委派懂技术、有实力的专业团队到延安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经常性驻延安不少于3人，并保证服务质量。

2、制订延安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方案，规范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

3、帮助市商务局制定支持电商发展考评实施细则，测算延安电商企业年度销售金额，提供全市网络交易相关数据。

4、本合同合作期内引导扶持5家以上电商企业为其提供网络营销、在线支付、农产品供应链打造等全方位的电商咨询与运营指导服务。

5、本合同合作期内在延安市或所辖县域内承办三场以上市级电商沙龙或论坛活动。

6、搭建“延安市农产品电商信息产业带”，依托延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畅通买卖资源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延安农产品养殖大户、生产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及经营企业平台提供资源服务，为延安农产品销售提供渠道资源对接服务，宣传推广特色农产品并实现线上销售，促推延安农产品上行，服务期内至少开展2次延安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宣传推广活动和2次直播带货活动。

三、合作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00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3206082129

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

五、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作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作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2年内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应当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属于法定长期保密的内容应当长期保密。

2、本条款在本合作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六、不可抗力

1、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和有效证明材料。

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本合作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不可克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七、合同终止

1、本项目服务期满双方均已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作合同可以终止；

3、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合同；

4、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因素）导致本合作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及相关落地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

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请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均应成立专人工作小组，并各自明确工作联系及具体对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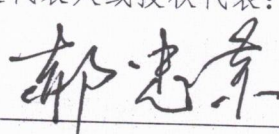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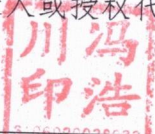
2、涉及本合作合同中具体实施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作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在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完成约定内容，甲方将按比例收回未完成内容资金。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合同须经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盖章）：延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延安商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盖章）：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11楼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经贸大楼）	地址：延安市百米大道华丰小区4幢16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日期：2023年12月20日